

科研行为之法律责任论

KEYAN XINGWEI ZHI
FALU ZERENLUN

徐英军 等著

 鄂州大学出版社

科研行为之法律责任论

KEYAN XINGWEI ZHI
FALU ZERENLUN

徐英军 等著



郑州大学出版社

郑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科研行为之法律责任论/徐英军等著. —郑州:郑州大学出版社,
2018.1

ISBN 978-7-5645-5229-9

I. ①科… II. ①徐… III. ①科学技术管理法规-研究-中国
IV. ①D922.1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15046 号

郑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大学路 40 号

出版人:张功员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印制

开本: 787 mm×1 092 mm 1/16

印张: 13.5

字数: 314 千字

版次: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邮政编码: 450052

发行电话: 0371-66966070

印次: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645-5229-9

定价: 42.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本社调换

● 前言

本书是在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科技发展与科研不端行为的法律规制”研究报告的基础上形成的最终成果。

科技发展的关键是科技创新，科技创新的实现有赖于科研秩序的有序高效；而科研秩序的维护和保障需要科研法制的健全与优化，以应对科研不端行为的泛滥和危害。科研不端行为指科研人员和科研机构在科学活动的整个过程中故意违背科研道德、自律规范和法律规范，扭曲科学活动本质和宗旨，危害科研秩序、他人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有的危害巨大而深远。

首先，本书在对国内外科研不端行为的调研和实证分析基础上，探讨科研自由、科研规范与科研法制的关系，倡导厘清科研不端行为的自律与他律、道德规范与法律规范的边界，构建“道德（职业道德、社会公德、舆论评价）规范→第一次法律（民法、行政法）制约→第二次法律（刑法）制约”的综合治理机制；其次，从宏观上论证了科研法制的价值取向和制度功能，提出将党中央确定的倡导“创新文化”的科技政策和实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有机结合，科研法制坚持促进科技进步、保障科技安全的基本立法取向，实现科技正义和法之正义的有机统一，实现人、自然和社会的多元和谐发展；再次，阐述科研法制体系内容尤其是法律责任制度的完善必要性，分别探讨了科研不端行为的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体系的理论构建、彼此整合和立法建议，期冀建立多样化的法律责任形式，完善科研法制。

本书分为引言、六个章节及附录，主要内容和重要观点如下：

引言“以法制保障和促进科学与科技发展”，在梳理和界定了“科学”“科研不端”“科研自由”和“科研规范”等关键概念的基础上，总结了科学的价值，简述了本项目研究目标和国内外研究状况，明确了研究主旨在于“以法制保障和促进科学与科技发展”。

第一章“科技发展中的科研不端行为”：对本项目研究对象“科技发展中的科研不端行为”的总体探讨，先是概况介绍近十多年来我国科研主体、科研机构和科技创新投入情况；接着，结合国内外科研不端行为的典型案例，总结了科研不端行为的现状及发生特点；重点界定了“科研不端行为”的概念、分类、特点和产生原因。我们列表总结了“科研活动中发生科研不端行为的环节及表现”，分析了产生科研不端行为的内在原因主要是科研人员的个性特点、科学道德的缺位和科学精神的丧失、“官本位”思想的侵蚀等；产生科研不端行为的外在原因主要包括科学的职业化和功利化、不合理的科研评价机制和奖

励机制、科研人员数量的急剧增加和资源的相对稀缺、缺乏有效的监督机制、对科学不端行为的惩罚力度不够、科研规范的宣传教育不到位等。

第二章“对科研自由、科研规范与科研法制的法理论证”：从法学视角展开对科研自由、科研规范与科研法制的总体法理论证，涉及科研自由的立法溯源、法理内涵、法律边界，科研道德规范、行业自律规范和科研法律规范等科研规范的类型化分析及其关系，提出科研法制的价值取向、应然框架、科研道德的法律化等。我们认为，科研法制具有效益价值、惩戒价值和预防价值；科研法制规范体系包括科研规范基本法、健全科研行为法、完善科研主体法。科研法制关键是完善科研不端行为的法律责任体系。应当承担科研民事责任的不端行为一般是科研违约行为及科研侵权行为，对于轻微的科研违约行为，优先选择限期整改、继续履行的救济措施，对根本违约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时再采取返还全部（而非剩余）科研经费、赔偿损失等较为严厉的惩罚方式；对于科研侵权行为，也应区别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而给予相应的责任，如停止侵权、赔偿对方损失等方式。应当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科研不端行为属于比科研违约或侵权行为严重但尚达不到构成犯罪的行为，其承担责任的方式主要通过对科研不端行为人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分等责任方式来实现。科研刑事责任方面，对于极少数严重危害科研秩序和社会利益的科研不端行为，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给予最严厉的刑事制裁。在设计法律责任体系时应注意科研不端惩戒制度的利益冲突和平衡。

第三、四、五章，分别探讨科研不端行为的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制度的不足与完善。

第三章“科研不端行为的民事法律责任制度的不足与完善”：在科研不端行为的民事法律责任方面，应将科研不端行为所引发的民法问题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研究，不区分科研行为不端者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具体情况，全面否定其获得的权利的做法是武断的，对科研行为不端者所得民事权利法律效果的评价，应当建立在其实施科研不端行为的目的、手段和权利取得的具体情况，运用目的分析和价值分析等方法，综合民法上的权利不得滥用、利益平衡、诚实信用、公序良俗等民法原则，综合评价科研不端行为者的民事权利获取的效果。科研不端行为的民事法律形式应当多样化，分别就科研不端行为所引发的侵权法、合同法、劳动法上的责任构成和承担问题进行了具体分析，有针对性的提出了科研不端行为的侵权法预防、合同法预防和劳动法预防建议。

第四章“科研不端行为行政法律责任制度的不足与完善”：在科研不端行为的行政法律责任制度方面，我们提出我国现行科研不端行为行政惩戒制度在行为认定、违法责任、违约责任、惩戒主体、惩戒程序和相对人救济六个方面的不足，提出相应的完善路径，包括明确科研不端行为的界域，严格控制科研不端行为边界的扩张；充实科研不端违法责任形式，进行统一、专门的科研不端惩立法；建立科研不端行政违约责任制度，实现科研合同制度的法治化；建立科研不端惩戒组织体系，完善不端行为案件管辖制度；完善科研不端惩戒权力运行程序的制衡机制，强化相对人的防御权利；完善科研不端惩戒权力运行结果的审查机制，强化对相对人法益的救济等。

第五章“科研不端行为刑事责任制度的不足与完善”：在科研不端行为的刑事责任制度方面，现行刑事立法的不足主要在于现有立法难以覆盖严重的科研不端行

为,司法解释也难以扩张适用到严重的科研不端行为。严重危害社会的科研不端行为具有“入罪”的必要性,至于犯罪化范围的界定应十分谨慎和严格,从质的方面把不属于犯罪的科研不端行为排除在外,从量的方面把不属于犯罪的科研不端行为排除在外。研究报告提炼了科研不端行为入罪的基本思路,包括价值取向、政策指引、立法模式和体系,提出基于我国刑法罪名制度的传统和现状,科研犯罪立法可以采用金融犯罪等部门刑法的法典主义模式,在《刑法》分则第二章“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中增设“妨害科研秩序罪”(小类罪);建立刑法典与实质意义上的附属刑法相结合的立法模式,即在刑法典中采取简单罪状方式做出原则规定,另行在科技单行法律中细化。本书详细论证了小类罪“妨碍科研管理秩序罪”的罪名设置,包括科研成果剽窃罪、侵占科研成果罪、科研欺诈罪、违禁研究罪和妨碍科研罪等五个罪名,刑事责任形式应当多样化。最后,就建立科研犯罪行为认定特别程序、竞合犯可能导致法文空置、犯罪主体私人化的影响等仍待研讨的几个问题留下后续研究任务。

第六章“部分发达国家的法律对策及其启示”:梳理了美国、德国、日本、法国等部分发达国家的法律对策及其启示,譬如,进一步完善评价机制、重点加强科研道德教育、加强政府介入、健全惩处机制、实施“科研不端行为连带责任制”、建立科研数据和科研资料管理制度。就目前世界各国的刑事立法来看,在刑法典中单独就科研不端行为设立章节的做法的确比较罕见,多数国家的做法是设立两到三个关于科研不端行为的具体罪名,如前文提到的德国刑法典,并且,虽然一些国家对科研不端行为做出个别刑事裁判,但从处罚上看都较轻,我国也应十分谨慎的对待科研不端行为的犯罪化。

附录汇总了我国与应对科研不端行为相关的相关法律法规条款和部分科研机构和高等院校的自律性规范摘录,以供读者参考。

课题组成员分工如下:徐英军(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教授)主持项目研究,撰写前言、第二章并负责本书的统稿;董兴佩(山东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副主编)撰写第四章并负责本书的润色、审校;杜勤(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副教授)撰写第一章;李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副教授)撰写第六章;孔小霞(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撰写第五章部分内容和附录;李国阳(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教师)撰写第三章;袁雪(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教师,博士)撰写第五章主要内容。

本书的观点、结构和研究方法,尤其是在刑事立法建议部分尚属作者的初步探索,其中错误与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祈学界同仁批评指正。希望本书能为学界同仁的后续研究提供一些思路,为国家机关科研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制定、修订和实施提供理论支撑和具体建议。

“科技发展与科研不端行为的法律规制”课题组
主持人:徐英军
2017年8月

● 目录

引言 以法制保障和促进科学研究与科技发展	1
一、核心概念的界定	1
二、科学研究的价值分析	2
三、本项目研究目标	3
四、国内外研究概况	4
 第一章 科技发展中的科研不端行为	6
一、近年来我国科技情况概述	7
(一) 相关术语介绍	7
(二) 我国的科技创新投入情况	8
(三) 我国的科研主体情况	11
二、科研不端行为的现状及发生的特点	12
(一) 国内外科研不端行为的典型案例	13
(二) 科研不端行为的发生特点	14
三、科研不端行为的概念界定	16
(一) 国外观点介绍	16
(二) 我国的各种称谓	19
(三) 本书的界定	21
四、科研不端行为的分类及特点	24
(一) 科研不端行为的分类	24
(二) 科研不端行为的特点	25
五、科研不端行为的成因分析	26
(一) 产生科研不端行为的内在原因	26
(二) 产生科研不端行为的外在原因	28
六、科研不端行为对科技发展的危害	32
(一) 科研不端行为不仅断送行为者的学术事业,而且危及后代学术人才的培养	33
(二) 科研不端行为破坏学术研究规则,阻碍科学的研究事业的发展	33

(三)科研不端行为损害科学界的声誉,诋毁学术界的社会公信力	34
(四)科研不端行为还会扩展殃及社会经济生活,阻碍其他产业的健康发展	35
(五)科研不端行为毒害社会风气,影响整个社会的精神文明建设	35
第二章 对科研自由、科研规范与科研法制的法理论证	37
一、科研自由的法学诠释	37
(一)科研自由的立法溯源	37
(二)科研自由的法理内涵	39
(三)科研自由的法律边界	43
二、科研规范的类型化分析	47
(一)科研道德规范与以德治学	47
(二)行业自律规范与学界自治	48
(三)科研法律规范与依法治学	49
(四)以德治学与依法治学	50
三、科研法制的基础构建	51
(一)科研法制的价值取向	51
(二)科研法制的应然架构	53
(三)科研道德的法律化	55
(四)法治理念下的科研诚信建设	56
四、科研不端惩戒制度的利益冲突和平衡	59
(一)科研不端惩戒制度中的利益关系和法益保护	59
(二)科研不端惩戒制度中法益保护的平衡	61
(三)科研不端行为所涉法益关系考察——以科技期刊作者费用为例	63
第三章 科研不端行为的民事法律责任制度的不足与完善	71
一、科研不端行为的民法解释	71
(一)民法视阈中的科研不端行为	71
(二)科研不端行为所获民事权利的合法性分析	74
(三)科研不端行为与侵权法	79
(四)科研不端行为与合同法	81
(五)科研不端行为与劳动法	82
二、科研不端行为的民事责任	82
(一)故意行为的民事责任	82
(二)科研不端行为的民事责任构成	83
(三)科研不端行为的民事责任承担	87
三、科研不端行为的民法预防	93
(一)科研不端行为的侵权法预防	94
(二)科研不端行为的合同法预防	94

(三)科研不端行为的劳动法预防	96
第四章 科研不端行为行政法律责任制度的不足与完善	97
一、我国现行科研不端行为行政惩戒制度的不足	97
(一)行为认定方面	97
(二)违法责任方面	99
(三)违约责任方面	100
(四)惩戒主体方面	101
(五)惩戒程序方面	102
(六)相对人救济方面	104
二、完善我国科研惩戒制度法益保护的基本路径	105
(一)明确科研不端行为的界域,严格控制科研不端行为边界的扩张	105
(二)充实科研不端违法责任形式,进行统一、专门的科研不端惩戒立法	111
(三)建立科研不端行政违约责任制度,实现科研合同制度的法治化	113
(四)建立科研不端惩戒组织体系,完善不端行为案件管辖制度	115
(五)完善科研不端惩戒权力运行程序的制衡机制,强化对相对人的防御 权利	116
(六)完善科研不端惩戒权力运行结果的审查机制,强化对相对人法益的 救济	125
第五章 科研不端行为刑事责任制度的不足与完善	127
一、现行刑事立法的不足	127
(一)现有立法难以覆盖严重的科研不端行为	127
(二)司法解释也难以扩张适用到严重的科研不端行为	128
二、科研不端行为入罪的必要性	131
(一)科研不端行为直接扰乱科学研究秩序、妨害科技进步	132
(二)科研不端行为可能危害公共安全、国家安全以及全人类的利益	133
(三)科研不端行为往往侵犯复杂客体	133
三、科研不端行为犯罪化范围的界定	135
(一)从质的方面把不属于犯罪的科研不端行为排除在外	136
(二)从量的方面把不属于犯罪的科研不端行为排除在外	137
四、科研不端行为入罪的基本思路	138
(一)科研犯罪立法的价值取向	138
(二)科研犯罪立法的政策指引	139
(三)科研犯罪的立法模式和体系	141
五、妨碍科研管理秩序罪的罪名设置	143
(一)科研成果剽窃罪	143
(二)侵占科研成果罪	144

(三)科研欺诈罪	145
(四)违禁研究罪	146
(五)妨碍科研罪	147
六、仍待研讨的几个问题	148
(一)建立科研犯罪行为认定特别程序	148
(二)竞合犯可能导致条文空置的情况	149
(三)犯罪主体私人化的影响	149
第六章 部分发达国家的法律应对“科研不端”的对策及其启示	151
一、美国科研诚信建设的制度及法律措施	152
(一)制定政策法规,规范科研不端行为	152
(二)设立专门机构,处理科研不端行为	153
(三)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加强科研道德意识	154
(四)开展科研诚信研究,推动科研道德建设	154
(五)美国科研诚信制度评述	155
二、德国科研诚信制度建设	155
(一)DFG 关于保障良好科学实践的建议	156
(二)德国马普学会关于科研不端行为的定义	158
(三)大学、科研机构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的程序	159
(四)对于科研不端行为的惩处措施	160
(五)对于青年研究人员的教育和指导	162
三、日本应对科研不端行为的指导方针	163
(一)立法基本原则	163
(二)应对由竞争性经费支持的研究中不端行为的指导方针	164
四、法国倡导科研诚信和反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措	168
(一)加强科研工作规范建设,防范发生学术不端行为	168
(二)通过立法禁止高等教育考试作弊和论文抄袭	170
(三)健全因特网使用规章制度	170
(四)法国科研诚信制度评述	171
五、防范科研不端行为的制度比较与借鉴	172
(一)防范科研不端行为的制度比较	172
(二)西方发达国家的做法对我国治理科研不端行为的启示	174
附录一 我国相关法律法规摘录	177
附录二 我国科研机构和高等院校的自律性规范摘录	193
参考文献	203

引言 以法制保障和促进科学研究与科技发展

在现代社会,科技毋庸置疑是国家实力增强最主要的源泉之一,并在社会经济发展中扮演着愈来愈重要的角色,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的理念也普遍成为各国的共识且都积极采取各种措施为科技发展提供保障,而科技发展的关键是科技创新。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强调:“发挥科技创新在全面创新中的引领作用,加强基础研究,强化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推进有特色高水平大学和科研院所建设,鼓励企业开展基础性前沿性创新研究,重视颠覆性技术创新。实施一批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在重大创新领域组建一批国家实验室。积极提出并牵头组织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自主权,赋予创新领军人才财物支配权、技术线路决策权。”科技创新,有赖于科研人员的道德自律和科研管理的有序高效,亦需要法制环境的健全优化。但进入20世纪80年代以来,在世界范围内出现了许多科研不端事件,如美国的“巴尔的摩事件”、韩国的“黄禹锡事件”及我国的“汉芯事件”等,这些事件的发生均需要科研法制的强化来为科技发展保驾护航。

纵观科技发展的历程,不难看出,那些科技发达的国家同时亦是法制发展也较完善的国家,其对科研不端的惩戒均有相对合理完善的法制规范,这对我国建立完善法制以保障和促进科学的研究和科技发展都有值得学习和借鉴之处,因此,本书希望通过对外法制对科研不端行为的规制来论证科研法制的价值取向和制度功能,探讨科研不端行为的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体系的完善,并重点研究了严重科研不端行为是否应当“入罪”、犯罪化的范围界定、责任形式、刑罚配制等,以期兼顾促进科技进步和保障科技安全两个基本目标,实现“科技正义”同“法律正义”的有机统一。

一、核心概念的界定

1. 科学研究

科学研究(简称“科研”)的概念具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概念是指在实证精神和理性精神指引下,用科学的方法进行探索、求知,以获得新知识、新理论以及对新知识、新理论的应用;狭义概念仅指纯学理性的研究。科学研究既包括纯学理性的探索,也包括实用性的探索活动;既包括自然科学和技术方面的探索和求知,也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方面的探索和求知;既包括基础研究,也包括应用研究与发展研究,即R&D;既包括立项申请、项目实施,也包括表达传播、成果评价(评议、奖励)的全过程。我国教育部对科学的研究的定义是:科学研究是指为了增进知识包括关于人类文化和社会知识以及利用这些知

2 科研行为之法律责任论

识去发明新的技术而进行的系统创造性工作。本文中科研是指广义上的科学的研究。

2. 科研不端

学术界关于何谓科研不端尚未形成一个统一的定义,至今仍是见仁见智。但大致都包含了编造、作假与剽窃等行为,据此,本文中的科研不端主要是指在研究和学术领域内的各种编造、作假、剽窃以及其他违背科学共同体公认道德的行为;滥用和骗取科研资源等科研活动过程中违背社会道德的行为。

3. 科研自由

科研自由(学术自由)最早可追溯至古希腊、古罗马时期的思想自由,在中世纪时代曾出现过以教皇或世俗君主授予的学术自由权利,而将学术自由进一步发展并采取立法给予保障的当属德国,随后就在世界范围内蔓延开来。科研自由也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上的科研自由内涵及其广泛,不仅包括学习、研究的自由,还包括各种保障,如知识保障、物质保障及政治保障等;狭义上的科研自由特指高校及科研机构中从事科研工作的人员进行研究、教学及表达观点的自由。本文中的科研自由指广义上科研自由的内涵。

4. 科研规范

科研规范指在科研活动中科研工作者所应当遵守的各项制度的总称。科研规范在本文中包含了科研法律规范、行业自律规范及道德规范。科研法律规范指我国为保障科研事业的顺利实施所制定的各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政策性文件等;行业自律规范指科研团体内部制定的操作规范指引;道德规范指科研人员在从事科研工作中所应坚守的职业道德,强调科研人员的个人道德素养。

二、科学的研究的价值分析

人们从事任何一项行为皆会有“好”与“坏”之分,此处的“好”“坏”实际就是对行为的价值判断,而科研作为一项人们追求科学真理的活动,其所具有的价值自不待言。其中,自由、秩序及效益则是科研所不可回避的基本价值。

1. 科学研究的自由价值

自由作为人的权利之一,主要表现为人的自主做出选择的能力,是人类社会的永恒追求,而科学的研究本身就是人类追求自由的一个重要领域,同时人类通过科学的研究不仅增进了对客观世界的认识和改造能力,而且扩展了整个人类的自由,因此,在科研领域,对自由的追求则显得尤为重要。这也是与科研活动需要自由的思想、探索与实践密不可分的,同时,通过科学技术的进步也能够进一步拓展人的认知领域和实践领域进而再次扩展了人的自由,据此,科研自由则成了科研的基本价值追求,而维护与保障科研自由则是科研的灵魂与生命。

鉴于现、当代社会,科技的发达程度代表了一国的生产力高低,世界各国均竞相立法来保障科研自由,将科研自由纳入法律保护之下,对于促进科技创新和科技发展均意义重大,因为科技创新与发展都离不开科研人员自由地思想、自由地表达研究观点、自主地

开展研究活动及自由地选择研究方法等,同时,科研活动的每一次自由开展,也都会为人类科研乃至全社会的自由探索提供精神鼓励和实践基础,并使科研活动在保障中自由前行,而自由又在科研活动中得以延续和拓展。

2. 科学研究的秩序价值

秩序是指一种有序而不混乱的状态。其对自由划出了一定的界限,一方面在秩序许可的范围内保障人们的自由;另一方面对侵犯他人自由的行为给予相应制裁。具体到科研领域,尤其是在强调科技创新的时下,对秩序价值的关注更是不可忽视的,因为在科研活动中,科研人员会面临着许多复杂的社会利益诱惑和价值冲突,其很难保证科研自由思想不会不偏离科研的目的,如若科研自由失序或陷入恶性竞争中,则会造成科研不端行为滋生,会让那些假借科研自由之名而行科研不端的行为大行其道,导致“科研腐败”及“学阀”现象泛滥成灾。对此,将科研活动纳入一定的秩序(如法律)中就是尤为必要的了,因为秩序首先能够为科研活动提供一种规范性的准则,使其在一定的秩序范围内开展活动;其次还可以为科研活动的顺利实施提供制度保障,如科研法律规范能够使科研活动远离违法犯罪行为,让其在安定有序的环境中进行研究;最后其能够保障人们享受科技进步带来的有益成果,如法律秩序可以保障人们充分地享受科技成果,同时又尽可能地避免科技运用所带来的灾祸。

3. 科学研究的效益价值

任何行为均追求效益,科研活动亦概莫能外。但科研活动所追求的效益具有其特殊性,申言之,科研活动的效益价值较注重追求最优化的和最具效果的科研创新,只有科研不断创新,才能够为人类带来更有价值的效益。但缘于科研无法像商品和市场那样具有可预见的规律性,创新则成了一柄“多刃剑”,其可能“一本万利”,亦可能“倾家荡产”,还可能会“平淡无奇”;而要寻找到科研的“帕累托最优”则是一件异常艰难的过程。科研其实际重视的就是这种实际效益的价值取向。此处的实际效益包含了经济效益、政治效益及社会效益等方面。

三、本项目研究目标

1. 研究动因

面对经济的全球化与国际竞争的日趋激烈,科技发展也日益受到世界各国的普遍重视。科技的发展关键在于科技创新,而科技的创新最终还要仰赖于科技人员进行创新性的研究工作,但而今的科研工作早已不是科技诞生之初纯粹追求真理了,其已形成职业化,这就使得部分科研人员在进行科研活动中难抵各种利益诱惑进而产生了科研不端行为。人们拷问:科研道德规范已失灵了吗?尤其是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科研不端事件频发并一再触碰人们的道德底线,用法律对科研不端进行规制已属必然,但法律应当如何介入科研活动则成为了不得不考虑的问题。将部分严重的科研不端行为“入罪”是否会在规制科研不端的同时阻碍科技创新及发展?如何实现“科技正义”与“法律正义”的协调统一?这些问题则成了本项目研究的主要动因之一。

2. 研究目标

(1) 探究科研自由的法理内涵及如何为科研自由提供更合理的保障,重点研究法制对科研自由的保障作用;对科研规范进行类型化探析,论证道德自律、行业自律与法律规范之间的关系,为进一步研究科研道德法律化及法治视野下的科研诚信建设问题提供基础;界定科研不端行为的内涵、外延与特点,同时探析其产生的动因。

(2) 重点研究如何规制科研不端行为问题,同时厘清科研不端行为的自律与他律、道德规范与法律规范的边界,从宏观上论证科研自由、科研法制的价值取向,研究西方科技发达国家对科研不端行为的治理历程,以供我国学习与借鉴,提出我国完善科研不端行为的法律责任体系的总体建议,构建“道德(职业道德、社会公德、舆论评价)规范→第一次法律(行政法、民法)制约→第二次法律(刑法)制约”的治理机制。

(3) 探讨部分严重科研不端行为“入罪”的依据、范围和刑事政策,从微观角度提出科研犯罪立法的罪名体系和《刑法》修订增益的具体建议;为科研管理机关和学术团体、科研机构、科技人员提供行为导向,促进和谐学术环境的创建和科技创新的可持续发展。

四、国内外研究概况

1. 国内研究概况

我国学界对科研不端行为的对策研究肇始于 20 世纪 90 年代,少数学者突破“学术问题由学界自律”的传统,开始“法律责任”“罪与非罪”的探讨,形成《生命科研犯罪及其刑法应对策略研究》(专著)和《论科学违规行为的法律介入》《论学术自由的法律界限》《科学欺骗的法律分析》《“禁止克隆人”立法的起点》《学术不端行为惩戒立法论纲》(论文)等为代表的研究成果,以创新勇气提出科研不端行为“直接损害公共利益”“严重的科研不端行为可构成犯罪”等观点,同时呼吁用法律来惩治学术界的腐败等。但整体而言,我国对科研不端行为的研究虽有上述成果,但却尚未系统化,更未形成规模;再者,我国已有的研究多是对科研不端行为泛泛而谈,或是囿于科研活动的个别领域,缺乏对科研不端行为进行全面、系统的研究成果,如我国自然科学界较少对科研不端行为与科研道德规范的系统研究,缺少对科研不端行为具体案例的实证性研究等。

此外,我国的科研法制体系建设相对滞后,这与我国长期以来强调科研人员的道德自律及依赖行政追责不无关系,从而使得法律的介入略显不足,尤其是最具惩戒效力的刑事规制措施长期“缺位”,如我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务院《国家科技奖励条例》等均倚重行政责任追究,对可能获得 500 万元奖励的申请作假行为仅规定“撤销奖励,追回奖金”的处罚,法效甚微,而《刑法》中的知识产权犯罪的客体主要为私益且以非法营利为目的被置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中,难以适用于主要危害科研管理秩序、社会伦理和公共安全的科研不端行为。

2. 国外研究概况

国外关于科研不端行为的研究范围较广,目前,其研究领域已涉及心理学、社会学、管理学、法学等领域;其研究内容也已扩展至科研不端行为的立法体制、科研诚信体系的

完善、科研道德的建设、科研评价体制及科研管理体制等问题,如美国社会学家默顿在他的关于科学的社会规范结构研究中认为,科学作为一种社会建制,具有且共同遵守着一组道德规范,即普遍主义、公有主义、无私利性和有条理的怀疑主义。^① 默顿的研究可谓颇具创新及开拓性意义;又如美国的布罗德与韦德在其《背叛真理的人们》一书中介绍了20世纪科学史上一些重大的伪造数据、杜撰试验结果及剽窃他人成果等科研不端行为的案例,同时全面系统地对科学研究活动中鲜为人知的阴暗面进行了剖析,从而把科学家从神圣的殿堂拉到世俗的人群中;^② 还有日本学者山崎茂明的《科学家的不端行为——捏造·篡改·剽窃》,美国斯丹尼克的《科研伦理入门:ORI介绍负责任研究行为》等均对科研不端行为进行了介绍。

一般说来,科学是追求真理的社会活动,科研人员理应严守科研道德与科研精神从事研究,但由于社会活动的复杂性决定了科研行为的差异性。随着科技在经济发展的日益重要,面对各种因素与利益的诱惑,科研不端行为屡屡发生,甚至连著名的科学家也未能幸免,这就对传统上强调科研人员道德自律的观念提出了挑战,在道德自律失范的机制下,依靠外在强制效力的法制进行规制无疑则成了“不得不”的选择,需要法制与道德相结合才可以更好地发挥作用,才能从根本上预防科研不端行为,从而达到治标并治本的目的。

^① [美]罗伯特·K·默顿:《社会研究与社会政策》,林聚任等译,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6-14页。

^② 威廉·布罗德,尼古拉斯·韦德:《背叛真理的人们——科学殿堂中的弄虚作假》,朱进宁,方玉珍译,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2004年版。

第一章 科技发展中的科研不端行为

科技是人类智慧的伟大结晶,创新是科技发展的不竭动力。当今世界,科技引领着人类社会发生深刻的转变,带来了日新月异的变化,科技创新更加广泛地影响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科技进步在我国国民经济中所起的作用由表 1-1 可见一斑:

表 1-1 我国近多年的科技进步贡献率(单位:%)^①

项目	1998— 2003	1999— 2004	2000— 2005	2001— 2006	2002— 2007	2003— 2008	2004— 2009	2005— 2010	2006— 2011
GDP 年均增速	8.7	9.2	9.6	10.0	10.4	10.8	10.6	10.3	11.1
科技进步 贡献率	39.7	42.2	43.2	44.3	46	48.8	48.4	50.9	51.7

科技创新能力已经成为国际综合实力竞争的决定性因素,科技发展水平更加深刻地反映出一个国家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我们要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从国家发展全局的高度,集中力量推进科技创新。党的十七大把自主创新作为国家发展战略的核心,强调要把科技置于优先发展的战略核心。十八大报告指出文化实力和竞争力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的重要标志,明确提出要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增强文化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向着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宏伟目标阔步前进。为了加快创新型国家建设,我国颁布了首个《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把强化科技创新作为国家战略,着力实施重大科技计划,着力增强国家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2012 年 7 月,全国科技创新大会在北京举行(这是改革开放以来党中央召开的第四次全国性科技大会),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出席会议,胡锦涛和温家宝均做了重要讲话。胡锦涛在讲话中提出到 2020 年进入创新型国家行列的宏伟目标,具体阐述了实现这一目标的六方面措施意见。2015 年 1 月 9 日,2014 年度国家科技奖励大会在北京召开,一批为经济社会发展和现代化建设做出杰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受到表彰,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科技事业的高度重视和殷切希望。习近平指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

^① 《中国科技统计年鉴 2012》表 1-17。

兴的中国梦,比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强大的科技创新力量。但同科技创新文化不和谐的是科研不端行为的频发。科研不端行为与科技创新背道而驰,科学技术、科学研究强调真实、客观,而科研不端行为却恰好以虚假为主要特征。国家的科技发展、科技创新中必须要去除不和谐的杂音,才能使我国的科技事业继续蓬勃发展,科技实力持续增强,才能使国家的科技强国战略始终行进在正确的道路上,实现科技兴国。

一、近年来我国科技情况概述

(一) 相关术语介绍

本课题的最终目的是希望为国家提供解决科研不端行为的对策,因此,需要与官方现有的语言保持相应的协调,所使用的基本术语与科技部官方统计所使用的语言含义基本一致。课题中首先要涉及介绍科技活动的基本情况,并引用权威的官方统计数据。

1. 科技活动

根据科技部官方的统计《中国科技统计年鉴》中的指标解释,科技活动指在自然科学、农业科学、医药科学、工程与技术科学、人文与社会科学领域(以上总称为“科学技术领域”)中,与科技知识的产生、发展、传播和应用密切相关的有组织的活动。

2. 研究与试验发展(即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以下缩写为“R&D”)

指在科学技术领域,为增加知识总量,以及运用这些知识去创造新的应用进行的系统的创造性的活动,包括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三类活动。

3. 科技活动人员

指直接从事科技活动以及专门从事科技活动管理和为科技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累计从事科技活动的实际工作时间占全年制度工作时间 10% 及以上的人员,详述如下:①直接从事科技活动的人员包括:在独立核算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各类企业及其他事业单位内设的研究室、实验室、技术开发中心及中试车间(基地)等机构中从事科技活动的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技术工人及其他人员;虽不在上述机构工作,但编入科技活动项目(课题)组的人员;科技信息与文献机构中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论文设计的研究生等。②专门从事科技活动管理和为科技活动提供直接服务的人员包括:独立核算的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机构、科技信息与文献机构、高等学校、各类企业及其他事业单位主管科技工作的负责人,专门从事科技活动的计划、行政、人事、财务、物资供应、设备维护、图书资料管理等工作的各类人员。但不包括保卫、医疗保健人员、司机、食堂人员、茶炉工、水暖工、清洁工等为科技活动提供间接服务的人员。

4. 科学家与工程师

指科技活动人员中具有高、中级技术职称(职务)的人员和不具有高、中级技术职称(职务)的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

5. 科技活动经费

指从各种渠道筹集到的计划用于科技活动的经费,包括政府资金、企业资金、事业单